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肖翠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